

香港最新畅销书

风云再起

(香港)梁凤仪著

人民文学出版社

香港最新畅销书

风云变

(香港)梁凤仪著

人民文学出版社
一九九六年·北京

(京)新登字 002 号

责任编辑:彭沁阳 李 昕

封面摄影:陈 辉

封面题字:何文汇

风 云 变

Feng Yun Bian

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

(北京朝内大街 166 号)

湖南人民出版社重印

中山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

字数 122 千字 开本 787×1092 毫米 $\frac{1}{32}$ 印张 $5\frac{3}{4}$ 插页 3

1992 年 12 月北京第 1 版 1998 年 4 月广东第 4 次印刷

印数 1-10000

ISBN7-02-001584-0/I.1385 定价:8.30 元



作者像

自序

世情变幻，谁能料？

今朝富贵，明天落泊。此刻潦倒，他日发达。人生的际遇，每分每秒都可以风云变色。

一个相夫教子、安分守己的家庭主妇，会不会一夜之间，感悟造化弄人、人情冷暖，因而立志奋斗，摇身变为叱咤风云、位高权重的国际知名企业巨子呢？

答案是：会的。

事实上，我的创作灵感多源于现实生活的例子。虽然，个案的细节与人物的塑造，全是个人想像，却有信心，能真真正正引起读者亲切的共鸣。

梁凤仪

一九八九年八月

伸手推开重重的柚木双门，呈现眼前的就是段氏食品企业的主席室。

我稳步走进去，让双门在我背后敞开着。

没有我的示意，连两位最得力的助理米高福特与周钰城，亦在办公室门口止了步。他们是懂规矩的。

主席室宽敞至极，先是一个八百多呎的会客厅，一色墨绿真皮沙发配衬深咖啡柚木家俬，英国十九世纪款式，订购自伦敦的 Harrods。全部坐落在乳白色的纯羊毛地毯之上。

会客厅尽头，又是一扇双掩的柚木门，带至主席办公室。触眼就是那张乔治六世年代、邱吉尔曾用过、自英国拍卖行以四万八千镑投得的书桌。

英国佬用过的一床一席、一杯一垫，在加拿大人眼中都额外价值连城。故此，我并没有坚持要把办公室装修成故宫博物院似的。

这叫入乡随俗。

书桌上放了以我为封面的加拿大通用风行的财经杂志，题目是：

《四十四岁的香港家庭主妇摇身变成加国企业巨子，她的眼中心上除了名利，还有什么？》

答案是：没有。

我拉开椅子，缓缓地坐下来，抬眼直望，连穿两扇高大

宏伟的房门，还能遥见我的两位助手，恭谨地在等着我签完一份紧急文件，就启程飞往满地可，参加文化部部长举行的晚宴。座上嘉宾包括莫朗尼总理。其他客人的身分，当然等级齐量，非富则贵。

我把文件翻几翻，签了字，按动请秘书进来的电铃。

夏利嘉福，我的男秘书，就恭恭敬敬地走进来，接过了我签妥的文件，再温文而喜悦地说：

“交易所刚收市，今天段氏股票又连升三个价位，明天是周末，暗盘以三元八角在活动。”

我点点头，礼貌地说：

“谢谢！请备车！”

自温哥华飞满地可，航程只不过四个多钟头。

我把身边的那两个头等座位包下来，独坐。让随行下属隔几行坐在后头。

除非有事跟他们相议，否则，我对下属保持一段颇为遥远的距离。

根本上，我与任何人都保持距离。

自从段氏食品企业在温哥华创立，以至出品风行北美，访问我的传媒不断。

其中，加拿大最负盛名的专栏作家莲黛史丹福，在访问我之后，曾寄来一张短柬，写道：

“我们全知道你的过去，也知道你的昨日造就了你的今日。可想而知，你的今天必会孕育你的明天，可否在不久将来再给我作另一个访问，让我们有机会探索明天？”

明天？我的明天当然必须更胜今天！可是，群众的明天，我并不太关心，除非他们的明天对我构成影响力，始当别论！

昨天，今天，明天。我苦笑。就定必要抱着肚子痛那五天我从机窗外望出去，浮云片片，眼前是一片片的白，脑海里欲颠覆翻腾着，五彩缤纷，风起云涌，太多太多的旧事了。……就晕倒在地。

醒来已躺在家中床上，房间内静默一片，循规蹈矩不在身旁，连跟我同房的妹妹，都不知跑到哪儿去。

我腹部仍隐隐作痛，整个人虚脱得不能动。

那年，我大概十五岁吧，我已晓得自我安慰。

“咬紧牙关，挨过两三天，就会没事人一样了！”

妹妹都真比我幸运，她一年三百六十五日，每日都活蹦乱跳，从没有受过这种女性独有的苦楚。

母亲曾对我说：

“郁雯，你别太娇小怪的，将来结婚生子之后，就不必受这番煎熬了！”

可是，我现在何只结了婚，连女儿都十五岁了！每个月还是老样子。

命生不辰，奈何！

真不想爬起来，实在腰酸骨疼兼肚痛，要是职业女性，还能请那么一两天病假，哪个上司会不明白做女人的苦处？

然而，当上司是自己的家人时，可又当作别论。

我习惯不用闹钟，因为锦昌被它一闹醒了，便无法再入睡。而我又得比他早起个半小时。平日我肚子里像安装了闹钟似的，每到早上六时，就晓得催我起床。这叫习惯成自然。

今天大概是肚子因月事而胀痛，竟然失灵，一直昏昏沉沉睡至六时四十分，才惊醒过来。

我慌忙冲进厨房去，煮粥是来不及的了，烧碗面也得配

宏伟的房门，还能听见我的“美言”。美国媒体每天刊登完新闻就把它一叠叠翻出去扔掉，参观华尔街那些奔行的股票和期货经纪人这伙人，感到这层楼来来回回游荡的巨额财富。

多年以前……翻，签了字，按动请秘书进来的电铃。

直到嘉福，我的男秘书，就恭恭敬敬地走进来，接过了我急要的文件，再温文而喜悦地说：

“交易所刚收市，今天琼氏股票又连升三个价位，明天是周末，暗盘以三元八角在活动。”

我点点头，礼貌地说：

“谢谢！准备车！”

自温哥华飞满地可，航程只不过四个多小时。

我把身边前排两个头等座位包下来，独坐。让随行下属隔几行坐在后头。

除非有事跟他们说话，否则，我对下属保持一段颇为遥远的距离。

根本上，我与任何人都保持距离。

自从琼氏食品企业在温哥华创立，以至脱颖而出风行北美，访问我的传媒不断。

其中，加拿大最负盛名的专栏作家葛黛史丹福，在访问我之后，曾寄来一张短柬，写道：

“我们全知道你的过去，也知道你的昨日造就了你的今日。可想而知，你的今天必会孕育你的明天，可否在不久将来再给我作另一个访问，让我们有机会探索明天？”

明天？我的明天当然必须更胜今天！可是，群众的明天，我并不太关心，除非他们的明天对我的影响力，始当别论！

我自十二岁开始，每逢月事，就定必要抱着肚子痛那三五天。像有柄小刀在腹下穿来插去，让我叫苦连天。

最严重的一次，竟在学校上课时，突然痛至满头大汗，俄顷，就晕倒在地。

醒来已躺在家中床上，房间内静默一片，母亲固然不在身旁，连跟我同房的妹妹，都不知跑到哪儿去。

我腹部仍隐隐作痛，整个人虚脱得不能动。

那年，我大概十五岁吧，我已晓得自我安慰：

“咬紧牙关，挨过两三天，就会没事人一样了！”

妹妹郁真比我幸运，她一年三百六十五日，每日都活泼健康，从没有受过这种女性独有的苦楚。

母亲曾对我说：

“郁雯，你别大惊小怪的，将来结婚生子之后，就不必受这番煎熬了！”

可是，我现在何只结了婚，连女儿都十五岁了！每个月还是老样子！

命生不辰，奈何！

真不想爬起床，实在腰酸骨痹兼肚痛，要是职业女性，还能请那么一两天病假，哪个上司会不明白做女人的苦处？

然而，当上司是自己的家人时，可又当作别论。

我习惯不用闹钟，因为锦昌被它一闹醒了，便无法再入睡。而我又得比他早起个半小时。平日我肚子里像安装了闹钟似的，每到早上六时，就晓得催我起床。这叫习惯成自然。

今天大概是肚子因月事而胀痛，竟然失灵，一直昏昏沉沉睡至六时四十分，才惊醒过来。

我慌忙冲进厨房去，煮粥是来不及的了，烧碗面也得配

菜切肉，于是我从冰箱中翻出了三块剩下的面包，放进多士炉内烤热了，涂上牛油，再煎几只“荷包”蛋，也就能交差了！只供锦昌与沛沛两父女用应该是足够的。母亲通常不会早起！

谈起他们两父女真好笑！何只长相一模一样，连个性和生活习惯都无异。我对他们，自是无分彼此地爱着，深深地爱着。

每天我都得站在他们的床前，三催四请，力竭声嘶地拼命要他们起床，气极之余会得会心微笑，真是的，连这赖床的毛病都同出一辙！

早餐桌前，沛沛托着腮帮发她的小姐脾气，把那碟多士鸡蛋推得远远。

锦昌最心疼女儿，一看她的表情，就怪罪于我：

“为什么不煮粥？”

“迟了！今天我起得不够早！”

“昨天晚上就应该熬一锅，早上放入微波炉热了便成！”

我原本要解释，昨天晚上家务直把我拖至十时多，平日如此劳累，也吃不消，到底是四十开外的人了，何况……

何必多说话呢？夫妻上头，一两句责备的说话还能认真？大家又都是为着女儿开心！

锦昌一边换西服，一边认真地对我说：

“我看你就别胡乱逞强，在家里一把抓，也不外乎省那二三元，你少穿件衣服，不是一条数了！赶快去申请个菲佣是正经，免得沛沛有一餐没一餐的，人不知瘦了多少？”

我的肚子仍在隐隐作痛，像把刀子一下一下地戳下来，不只腹部，连整个胸腔都翳痛，不知何解？

一年多前，女佣彩姐决定告老归田，一应家务就落在我

肩上。彩姐其实是不必退休回乡的，才六十多一点，在女佣行业上仍能算得上黄金时代，只是她跟母亲一直相处不来。三朝两日，家中的两个老人就起冲突，母亲不知吵了多少次，磨着要我把她辞退，连独居的妹妹郁真，都打电话来跟我说：

“姐姐，你好歹解决了彩姐的事好不好？免得母亲不住摇电话到我办公室来吐苦水！我这儿是要交差搵食的！”

妹妹不错是脾气大一点，但她能在大学毕业后，一考上政府政务官的职位，十年内就扶摇直上，今天当上移民局的副处长，岂是容易的事，必是认真地工作，一丝不苟所致，难怪她的精神额外紧张！

总之，彩姐在王家多年，真是有利有弊，利当然是助我一臂之力，把家弄得井井有条。另一方面，多个人多个鬼，多个女人尤其家无宁日，单是处理她跟母亲的争执，就虚耗极大精神。

彩姐也深知长此以往，不是办法，因此趁她侄子在乡成婚，就决定辞职，回老家去安享晚年。

到底是多年宾主，我心上甚是舍不得，只是不敢强留，更怕惹母亲不快，于是暗地里塞了一条三两重的足金颈链给彩姐，就送她上道了。

锦昌在本城著名的永成建筑公司任工程管理部经理，月薪四万多元，还有外快。房子又是在他出身后不久就买下来的，连房租都不需负担。故此家境不算差了，雇用一女佣，当然不成问题，只是……

我对锦昌说：

“妈不大喜欢菲佣，她不懂英文，鸡同鸭讲，误会更多。我正在物色广东姨娘……”

锦昌没让我讲完，就披起外衣，说：

“谁不知你是个二十四孝女儿，只顾两母女的齐全！”

“锦昌……”

我实在难过，每逢听到丈夫这么提高嗓子给我说话，我就知道其实他在怪我！因为母亲要跟我住，弄至锦昌的母亲反而要跟着我小姑子锦玲过日子，一个房檐下实难容得下两位老人家，所谓一山不能藏二虎，母亲尤其是吊睛白额虎，犀利非常！

妹妹有政府分配的宿舍，在麦当奴道，近二千呎，但母亲说，现在时代不同了，郁真小姑独处，又官高职重，多少有些应酬，家里搁着个老人家，总不比我们这等小家庭来得方便。母亲都如此这般的开了声，我这个做大女儿的，当然不便多说，更免得以为父亲一旦撒手尘寰，就没有人愿意照顾这个未亡人！

人在困苦之时，额外敏感。

锦昌跟丈母娘一向河水不犯井水，碍着我的情面，都算很能互相忍让，和平相处了。夹在中间的我，久而久之就要受一肚子闲气，也只有在所不计了。

今天，便是一例。

我把要申辩的话，都吞回肚子里，慌忙取过车钥，跟着锦昌出门。

我们住在跑马地，每天习惯由我开车，先把沛沛送至麦当奴道的圣保罗男女中学上课，再绕至坚尼地道，落花园道，送锦昌到中环上班。

平日在车上，一家三口总还有些话题，今日为了早餐，把小事弄大了，我的肚子又仍在作怪，于是母女、夫妇全都缄默着，不发一言。

我心想，锦昌发我的脾气，也还罢了，他到底是一家之主！女儿却是愈来愈过分娇纵了！一餐半餐的不如意，就弄得天塌下来似的，将来还不知是何结局？

女孩儿家不懂温柔婉顺，怎么成气候呢？

正要训女儿一顿，回心想起自己亲妹子郁真，以及老同学孟情形，就又改变了初衷。也许今时今日的女人，是要培养成那么凶巴巴的样子，才能出人头地、受人尊重的。像我这类温吞水的性格，就是赢得了老好人的美名，也自知是没中用的虚名而已！

沛沛从小就聪明伶俐，别说郁真疼爱姨甥女，就是孟情形这个未婚的商界女强人，也口口声说要认沛沛为干女儿，让我们受宠若惊！可见沛沛虽是小巴辣，却正正对了当时得令的女人口味，想来前程无量。

我们把沛沛放下在校门之后，车子就直往前走，只因麦当奴道是条单程路，无可回头。

每天路过，我会不期然地想，如果重新让我选择自己要走的路，会不会回头？会不会自中文大学商管系一毕业，才工作了两三年，在机构里碰上了王锦昌，就一下子结婚了？抑或，我会像妹妹，甚至孟情形，在官府或商界发展，如今要不是贵不可当，就能富甲一方？

别说我不是这块料子，不能胡乱羡慕人家所有，况且……我悄悄望了旁坐的丈夫一眼，过尽悠悠十数载，锦昌仍然令我心醉。

那年头，我在永成建筑公司当行政练习生，被人事部安排到各部门去学师。轮到了工程管理部，一抬眼，望见了相貌端正、昂藏七尺的王锦昌，就那一刹那，便知道自己的前途放在什么人的手里了！

我们很顺利的恋爱，人家说头一个恋人就成配偶是最幸福的，我一直同意这个讲法，且因对方是锦昌之故，我更觉得我是最最最最最幸福的了。

想想，我也会抿着嘴笑，脸烧着了似的发烫，真是的，女儿都快要上大学了。

“郁真究竟住麦当奴道几号？”

锦昌这一问，把我从迷惘中唤醒过来！

丈夫的生辰八字大概跟我们段家的二小姐不配合！

郁真自从升了副处长职位，搬到半山的高尚住宅后，她未曾正式邀请过我们一家去探望她。只我不时上她家去，陪母亲去小坐，或给她买些山珍海味去，教那菲佣如何调味烧菜等等。

我答：

“刚驶过了，在麦当奴道头段！”

锦昌好奇地望我一眼。

为什么呢？

他竟笑道：

“是真一样米养百样人！”

“你这话是什么意思？”

“你跟郁真是亲妹妹吗？”

“当然！”

“截然不同！”

“幸好不同，不然你要两个都爱在一起，据为已有了！”

我哈哈大笑，没有再留意锦昌的表情。

他常常批评我言语没有幽默感，也不见得呢！我间有佳作！

我总让锦昌在中建行门前下车，他写字楼就在皇后大

道中。

锦昌通常在下车前吻在我的脸上，今早匆匆地开了车门，就跳下去了。

我不明所以，耸耸肩，把汽车开走。

人家说女人心如海底针，其实又何只女人。在我生活圈子内，差不多人人都是如此，情绪上永远的三更穷二更富；吹捧得不合时宜，就只会赢回一面屁！

有时我也觉得母亲、锦昌、郁真、倩彤，甚至是沛沛，都活得过分地紧张了，时常执着一句半句说话，就会得恼半天，何必呢？很多时是言者无心，只是听者有意，这种一厢情愿的被逼害与不如意，其实十分的划不来，只害惨了自己！

我不是乐观派，也许只是随和，得过且过，但求心安理得，温饱两餐，就好了，其他的有什么打紧呢？

我趁便到菜市场去，就这么兜了一圈，买下了林林总总的瓜菜，买齐了，下午便无须再动身外出，奔波了好一个早上，真想回家去躺一躺。

挽了大包小包，才踏脚入门，电话铃声就响，我让菜蔬包裹都散了一地，慌忙抓起电话，那边就传来母亲打锣似的声响：

“怎么送沛沛上学一转车，会去足两小时？”

“妈，你在哪儿呢？不是还在睡觉吗？”

“真是的！我晨早醒过来，厨房半点吃的都没有，我跑出中环，跟郁真到文华吃早餐去，你开车来接我好了！”

“现在吗？”我拿手按着肚子，那隐隐的痛楚还在作怪。

“怎么办呢？你会有什么紧要事做？”母亲显然的不悦。

算了，这就去吧！多走一转，息事宁人，免她老人家回

家来还要噜苏一整天。

才走至停车场，猛然省起郁真喜欢喝莲藕章鱼汤，很难得今早在菜市场买到多肉而实心的粉藕，好歹带去给她。上回我给她的菲佣写好了简单煮法，应该晓得熬一锅让妹妹下班后有靓汤水可饮了。

于是又急急跑回家去，胡乱拿个胶袋，把枝粉藕装进去，才再度出门。

香港的交通，说多塞便有多塞，应该是十分钟的路程，可以折腾半小时，才把车子开到文华门口。

郁真陪着玄坛似的母亲，等在正门。

母亲上了车，使劲地把车门关上。

我还不及向她解释车塞，先喜孜孜地把个红彤彤装着粉藕的胶袋，递给郁真。

郁真惊问：

“这是什么？”

我给她气死，这么的大惊小怪，于是笑答：

“莲藕嘛，拿回家去熬汤……”

“姊姊，你真是的！”

郁真厌弃地挥动着她那只仙奴的招牌手袋，掉头就走了！

我望住妹妹苗条的身形，走远了，那恰到好处的背和腰，匀净的美腿，叫人看得好舒服。连我这老姊都被她吸引着，竟忘了叫住她问，为什么不愿意把粉藕拿回家去，还一脸的不高兴？

母亲待我一开车，就说：

“郁雯，你是真要跟自己妹妹学习一下得体的礼数了！

人家上班的高级官员，打扮得如此登样，把个装瓜菜的胶袋